

Q/KMSTHJ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YWSC1100188000—2023

昆明市排污许可 业务手册

2023-07-01 发布

2023-07-01 实施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发布

前言

2016年11月1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明确提出要将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简称“排污许可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核心制度，分批分步推进排污许可管理改革，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

2018年9月6日，我市第一次发布本指南，2020年6月28日对其进行第一次修订，2021年3月1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正式实施，2022年1月15日《云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正式实施，对排污许可证管理提出新的要求，故进行第二次修订。

排污单位办理排污许可事项时，结合排污单位产品产能、原辅料使用和生产工艺等基本信息确定行业类别，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本单位是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并判定本单位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根据《排污许可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昆明市政政务服务有关规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按照本手册相应的要求及流程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本手册是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开展排放污染物行政许可事项的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包括受理范围、办理依据、实施机关、许可人员、许可条件、申请材料、许可时限、许可收费、许可证件、许可办理、监督检查、投诉举报等内容。

本手册为由昆明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负责解释和说明，并根据行政许

可动态及需要适时进行修订。

本业务手册主要编写人：郑余丹、苏瑶

目录

一、受理范围	1
(一) 申请内容	1
(二) 申请条件	1
(1) 首次申请	1
(2) 重新申请	1
(3) 变更申请	2
(4) 延续申请	2
(5) 遗失补办	2
(三) 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	2
二、适用对象	3
三、设定和办理依据	3
(一) 设定依据	3
(二) 办理依据	5
四、实施机关	12
五、许可人员	12
六、批准条件	12
(一) 予以批准的条件	12
(二) 不予批准的情形	13
七、申请材料	13
八、许可时限	14
(一) 法定办理时限	14

(二) 承诺办理时限	15
九、许可收费	15
十、许可证件	15
十一、许可办理	16
(一) 办理流程	16
(二) 申请	16
1. 通则	16
2. 申请接收	16
(1) 接收方式	16
(2) 接收时间	16
(三) 受理	16
1. 通则	16
2. 受理审查	17
3. 补正材料	17
4. 受理决定	17
(四) 审查	18
1. 通则	18
2. 审查方式	18
3. 审查要求	18
(五) 做出审批决定	20
(六) 生成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20
(七) 证件制作与送达	20

1. 通则	20
2. 证件制作	21
3. 证件送达	21
4. 归档	21
(八) 原证件废止与公开	22
十二、许可服务	22
(一) 咨询	22
(二) 咨询回复	22
(三) 办理进程查询	23
十三、监督检查	23
(一) 通则	23
(二) 实地检查	23
1. 检查依据	23
2. 检查方式	23
3. 检查内容及量化表	23
4. 检查准备	24
5. 检查实施	24
(三) 结果处理	26
十四、投诉举报	26
(一) 投诉举报受理部门或岗位及其职责和权限	26
(二) 投诉举报途径	26
1.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纪委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网上投诉	26
（三）投诉举报范围	26
（四）受理条件	26
（五）受理和办理程序及要求	27
（六）结果处理	27
（七）保密措施	27
（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27

- 附件：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排污许可证办事流程图；
- 2.承诺书（样本）；
- 3.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
- 4.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
- 5.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行政许可受理通知单；
- 6.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单；
- 7.排污许可审批事项不予许可通知书；
- 8.国家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样本；
- 9.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行政许可送达回证。

排污许可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一）申请内容

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含整改后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延续申请和遗失补办。

（二）申请条件

（1）首次申请

首次申请是指排污单位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包括整改后申请。

1) 属于《名录》规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新设立排污单位，原则上应在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完整建成后、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 整改后申请

在《条例》施行前已经实际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依法对其下达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排污单位在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达到《条例》规定的排污许可证颁发条件，可通过整改后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重新申请

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2) 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

向发生变化；

3)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3) 变更申请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发生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1) 排污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

2) 排污单位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排污许可证的情形，且不属于《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应当重新申请的；

3) 出让主要污染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完成承诺的减排措施。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4) 延续申请

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

(5) 遗失补办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遗失排污许可证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三) 不予受理的法定情形

依照《条例》规定，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的、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依法不予受理，并按照《条例》第九条规定分别作出处理。

二、适用对象

昆明市行政区域内（含滇中新区）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以下简称《名录》）规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

三、设定和办理依据

（一）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气或者

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六条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不得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工业噪声，并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6.《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分类管理：（一）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二）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实行排污许可

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拟订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制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范围、实施步骤和管理类别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

（二）办理依据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第七条 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

（三）按照污染物排放口、主要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厂界申请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方案等信息；

（五）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等信息，及其是否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情形的情况说明。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还应当提交相应材料：

（一）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

（二）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三）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具备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颁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二）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三）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四）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第十四条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排污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审批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第十六条 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对排污许可证进行变更的，审批部门可以依法对排污许可证相应事项进行变更。

2.《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 排污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主要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废气、废水等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申请的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按照排放口和生产设施或者车间申请的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

（二）自行监测方案；

（三）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四）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国家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排污许可证申请前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

（七）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还应当提供纳污范围、纳污排污单位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

（八）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且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供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完成变更的相关材料；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产能等登记事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排污单位应当进行标注。

第二十九条 核发环保部门应当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满足下列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

（一）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三）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四）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五）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四十三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下列与排污单位有关的事项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核发环保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的申请：

（一）排污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等正本中载明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

（二）因排污单位原因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三）排污单位在原场址内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在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后，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四）新制修订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五）依法分解落实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发生变化后三十

个工作日内；

（六）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实施前三十个工作日内；

（七）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后三十个工作日内；

（八）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发生本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且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在排污单位提交变更排污许可申请前，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第四十四条 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四）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六条 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届满三十个工作日前向原核发环保部门提出申请。

第四十七条 申请延续排污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延续排污许可证申请；
- （二）由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承诺书；
- （三）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
- （四）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3.《云南省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排污

许可证申请表：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还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公布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的，排污单位采用污染防治设施能够稳定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的监测数据或者试验数据等证明材料；

（二）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实施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出让主要污染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的相关材料；

（三）排污单位承诺采取污染减排措施削减污染物排放量的，拟采取的减排措施、实施时限、削减量、出让量、出让去向等说明材料。出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完成减排措施的，已实施的减排措施、实际减排量、出让量和出让去向等说明材料；

（四）依法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新建、改建、扩建以及实施技术改造的建设项目，缺少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的说明材料。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污染物种类应当包括排污单位排放的纳入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或者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大气、水污染物，以及排污单位产生的各类工业固体废物。

排放不属于前款规定污染物种类的废气、废水排放口，应当在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中说明其位置和数量。

第十二条 排污许可证申请信息公开及受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的排污单位在提出排污许可证首次申请或者重新申请前,应当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公开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通知具体内容可通过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thjt.yn.gov.cn/>）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j.km.gov.cn>）下载。

四、实施机关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五、许可人员

受理人：熟悉排污许可审批程序，具有岗位需要的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

审查人、决定人：熟悉排污许可审批程序，具有扎实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知识，并经基本法律和专业法律培训合格，取得行政执法证。

六、批准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1.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已经办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

2.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重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其中，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

3.采用污染防治设施可以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或者符合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自行监测方案的监测点位、指标、频次等符合国家自行监测规范。

5.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合法、规范、完整、真实。

（二）不予批准的情形

（1）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的；

（2）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的；

（3）法律法规规定不予许可的其他情形。

七、申请材料

（一）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排污许可证的首次申请、整改后申请、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延续申请材料目录详见表 1。

表 1 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目录

提交方式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形式	份数	其他要求
平台提交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人平台填报	电子	1份	附件材料需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系统。

注 1：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应包括以下事项：1.排污单位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材料；3.按照污染物排放口、主要生产设施或者车间、厂界申请的

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证明材料；4.污染防治设施、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自行监测方案等信息；5.主要生产设施、主要产品及产能、主要原辅材料、产生和排放污染物环节等信息，及其是否涉及商业秘密等不宜公开情形的情况说明；6.属于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出申请前已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许可事项的说明材料；7.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8.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9.整改完成报告（包括整改完成情况、达标排放情况和自行监测情况等）；10.完成承诺的减排措施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事项 6-10 为特殊情形下应包含事项，排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注 2：平台提交申请前应将排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书上上传，存在法人委托办理的应将受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的委托书一并上传。

注 3：涉及国家秘密的排污单位，需线下咨询办理，相关审批流程按照保密规定执行。

（二）排污许可证遗失补办，需登录平台填写补办申请。发生遗失的，在申请补领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发布遗失声明；损毁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同时交回被损毁的排污许可证。

八、许可时限

（一）法定办理时限

1.对于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45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2.对于延续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3.属于排污单位仅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变更决定；属于其他变更情形的，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变更许可决定。

审批部门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审批期限内，但不得超过技术评估的合理期限。

（二）承诺办理时限

1.对于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批部门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退回企业修改及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审批期限内）。

2.对于延续、变更、遗失补办、整改后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审批期限内，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不含申请人修改完善申请材料时间）。

九、许可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许可证件

排污许可证为国家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样本见附件 9）。

十一、许可办理

（一）办理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含技术评估）—作出审批决定—生成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号—证件制作与送达—原证件废止与公开。

（二）申请

1. 通则

平台提交申请等待申请等待接收。

2. 申请接收

（1）接收方式

排污单位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定本单位是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还是简化管理单位。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云南省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其中，实行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在提交首次申请或重新申请前，应当将承诺书、基本信息以及拟申请的许可事项向社会公开。公开途径应当选择包括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时间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

（2）接收时间

网络接收：时间不限。

（三）受理

1. 通则

国家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受理阶段包括网络审核、受理审查、补正材

料、受理决定、审核方式确定和收件转办等环节。

2. 受理审查

国家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经网络审核后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

3. 补正材料

受理审查过程中发现申请材料不符合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时,经办人在3个工作日内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书》(一式二份,一份给申请人,另一份留底存档),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由申请人签字确认。同时要求申请人须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的,作退件处理。可以当场更正的,应当允许排污单位当场更正。

4. 受理决定

依据不同的审查情况,受理决定如下:

(1)依法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即时告知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2)不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的,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排污单位向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

(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排污单位当场更正;

(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3日内出具告知单,一次性告知排污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5)属于本审批部门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排污单位按照要求补正全部申请材料的,当即受理。

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证申请的决定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

息平台上进行公开,同时向排污单位出具加盖本审批部门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四) 审查

1. 通则

对照首次(含整改后)、重新、变更和延续申请许可条件,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

2. 审查方式

国家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行政许可事项采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线上审查方式进行,涉密排污单位线下审核。

3. 审查要求

(1) 审查时限

1) 对于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的排污单位,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审批部门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退回企业修改及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审批期限内)。

2) 对于延续、变更、遗失补办、整改后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审批部门组织技术机构对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技术评估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审批期限内,但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不含申请人修改完善申请材料时间)。

(2) 审查实施

国家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行政许可事项:审查机关各要素部门在全国

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对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实施会签审查。具体职责为：

行政审批处：负责排污单位合规性审查，包括：排污单位是否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是否属于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产业政策目录中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进行审核并提出证后管理要求，汇总各要素部门会签审查意见，提出排污许可证核发意见。

水环境管理处：负责水污染物排污许可审查、总量控制，包括：水污染物排口数量、排放去向、水污染物执行标准、许可浓度因子、许可浓度限值、许可总量因子、许可总量限值等事项是否满足排污许可证核发要求，提出水污染防治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处：负责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审查、总量控制，包括：大气污染物排口数量、排放去向、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许可浓度因子、许可浓度限值、许可总量因子、许可总量限值等事项是否满足排污许可证核发要求，提出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要求。

环境监测处：负责排污许可证监测内容审查，包括：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方案是否满足《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提出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负责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审查，包括：固体废物处置、重金属总量控制等内容，提出固体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审查实施流程及重要环节详见附件 1 中的内部流程图。

（3）审查结论及处理

会签审查结论用于判定是否准予向排污单位核发排污许可证。

（五）做出审批决定

（1）完成审查后，由审查人签署意见，由分管领导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2）行政许可决定结论的确定。排污单位的申请材料符合许可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准予许可，核发排污许可证；对不予许可的，下发《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各一式二份，一份给申请人，另一份留底存档），书面告知排污单位不予许可的理由，以及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行政许可决定的时限：首次申请和重新申请 2 个工作日，延续、变更、遗失补办、整改后申请 1 个工作日

（4）行政许可决定文书：排污许可证（包括正、副本）

（六）生成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作出许可决定的，审批部门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生成统一的排污许可证编号。

（七）证件制作与送达

1. 通则

对许可通过的排污单位，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印制排污许可证，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包括正、副本），排污单位到实施机关办理窗口直接领取或采取邮寄的方式

送达。

2. 证件制作

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制作完成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包括正、副本)。

3. 证件送达

自制作完成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通知排污单位到呈贡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区窗口领取排污许可证(包括正、副本),或应排污单位申请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

4. 归档

1) 归档时间: 由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经办人按行政许可档案卷宗要求,于当年 12 月 31 日前对排污许可办理和监督检查中形成的各类文书材料实行分类或分户归档。

2) 电子归档目录清单

序号	文书名称
1	申请表
2	承诺书
3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重点管理首次申请、重新申请)
4	自行监测方案
5	排污单位有关排污口规范化的情况说明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文号,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7	属于城镇和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污单位的纳污范围、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说明材料
8	属于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以及实施技术改造项目的,排污单位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说明材料

（八）原证件废止与公开

1.排污单位重新申请、变更申请、延续申请、损毁并补办排污许可证的，在收到新证时原证件（原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同时废止，并将原证件及时交还审批部门。

2.实施机关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将排污许可证正本以及副本中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及承诺书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实施机关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将不予许可决定在 10 个工作日内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

十二、许可服务

（一）咨询

（1）窗口咨询。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 515 号惠景园下沉广场呈贡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区窗口。

（2）电话咨询。窗口：0871-67484816。

（3）网络咨询。

实行国家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人，可登陆云南省政务服务网上大厅（<https://zwfw.yn.gov.cn>）咨询。

（4）信函咨询。咨询部门名称：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通讯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7 栋 20 楼局办公室；邮政编码：650500。

（二）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能当场回复的当场回复，不能当场回复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通过网络、信函咨询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回复。

（三）办理进程查询

1.窗口咨询：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呈祥街 515 号惠景园下沉广场呈贡区政务服务中心 C 区窗口。

2.电话咨询：窗口：0871-67484816

3.网络查询：实行国家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人可通过云南政务服务网（<https://zwfw.yn.gov.cn>）查询审批事项办理进程。

十三、监督检查

（一）通则

监督检查方式：事中事后现场检查、投诉举报现场检查。

（二）实地检查

1. 检查依据

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执行。

2. 检查方式

将排污许可执法检查纳入生态环境执法年度计划，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排污单信用记录和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等因素，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和检查方式。

3. 检查内容及量化表

检查排污单位对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具体实施情况。通过执法监测、核查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和自行监测数据以及其他监控手段，核实排污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判定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是否

符合技术规范，同时检查环境管理要求的具体落实情况。

4. 检查准备

（1）监督检查相关材料准备

检查前，应查阅排污单位相关环境保护档案材料、环境管理信息、环境监察执法检查情况和排污许可相关内容，掌握排污单位环境保护基本情况。根据排污单位的实际情况，确立本次监督检查的基本内容，准备监督检查表等相关文件资料，配备和携带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设备。

（2）确定监督检查人员

按照随机抽取监督检查人员的原则，确立监督检查组成员，监督检查组人数不应少于二人。

（3）确定监督检查日程

组织监督检查的环保部门制定监督检查日程，在监督检查工作开始前3日向排污单位发出检查通知，说明检查的方式和主要内容，要求排污单位预先开展必要的自查工作，做好接受监督检查的准备。

5. 检查实施

（1）现场检查前会议

监督检查组到达排污单位后，向排污单位介绍监督检查组成员，出示相关工作证件，说明监督检查的目的、内容和执行检查程序。排污单位做检查前情况汇报，并按照检查组要求提供有关书面材料和纸质档案。监督检查组通过询问排污单位负责人和查阅的档案材料等方式，对排污单位的环境保护基本情况、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法规执行、排污许可规定许可事项落实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资料检查，将检查结果在监督检查表中

如实记录；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排污单位保守技术和商业秘密。

（2）现场监督检查

现场监督检查人员携带相应的取样和监测仪器进行现场抽样和取样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应遵守排污单位工作场所的有关规定，并做好个人防护。检查人员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如实填写监督检查表。

排污单位的环保负责人或环保管理技术人员应全程协助监督检查，被检查工作场所负责人或相关人员必须在场，排污单位工作人员应作为现场监督检查的旁证。现场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排污单位负责人和检查组人员对场所监督检查表中的问题和情况进行核实并签字确认。

（3）填写监督检查表

监督检查人员根据书面材料、纸质档案和现场监督检查情况，如实填写对应的监督检查表。

（4）监督检查后会议

现场检查结束，应召开检查后会议，双方参与检查的主要人员均必须到会。检查组在会上通报监督检查结果，出具监督检查意见，经排污单位认可后，双方人员在监督意见上签字，监督检查结束。

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环境问题应责令排污单位限期整改；对可能导致环保事故的问题，监督检查组应上报主管环境保护部门，以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名义下发书面整改通知。

每年 12 月 31 日前，按行政许可档案卷宗要求，对监督检查中形成的各类文书材料实行分类或分户归档。

（三）结果处理

监督检查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排污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并将整改情况以书面形式报组织此次监督检查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排污单位存在违法行为时，检查单位的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出处罚。

十四、投诉举报

（一）投诉举报受理部门或岗位及其职责和权限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负责对行政相关人员的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协调处理。

（二）投诉举报途径

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办公室

投诉电话：0871-67494517；

投诉地址：昆明市呈贡区惠景园 D7 栋 20 楼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50500。

2、网上投诉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门户网站（网址：<http://sthjj.km.gov.cn/>）。

（三）投诉举报范围

属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四）受理条件

对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

（五）受理和办理程序及要求

1.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对一般投诉举报经过初步核查，认为被举报行为不需要进行党纪政纪处理和以其它方式进行追究的，应当做出初步核查报告，并回复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举报的，应当告知投诉举报者向有管辖权限的投诉举报机构举报。

2.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负责人经过初步核查，认为需要立案调查的按照法律法规移交相关部门，并回复投诉举报人。

（六）结果处理

对收到的投诉举报事项，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对相关处室负责人做出处理后，应向分管领导报告处理结果，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了结。处理结果不合规范要求的，分管领导应责令承办责任人重新处理。

（七）保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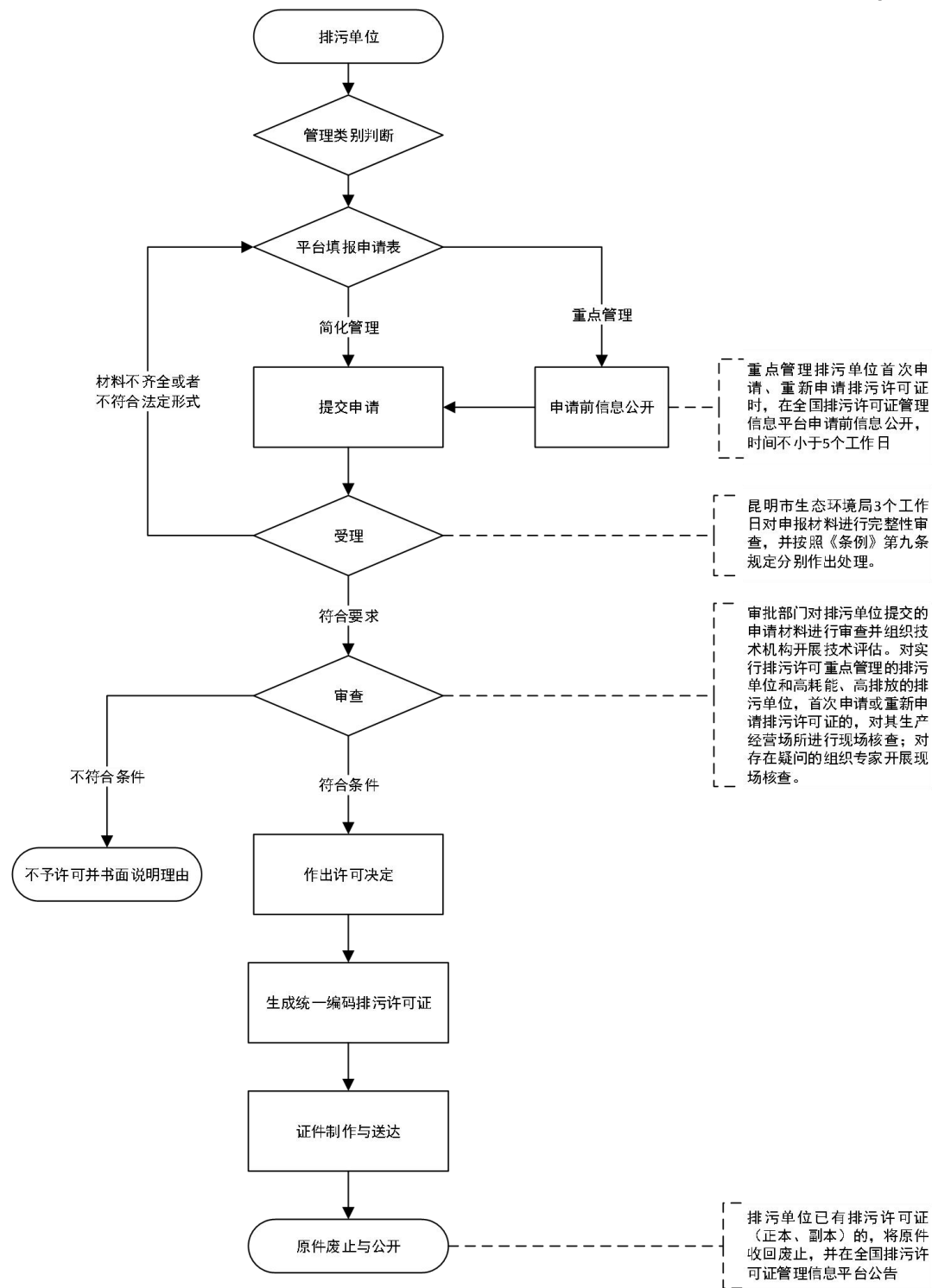
受理投诉举报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纪律。

（八）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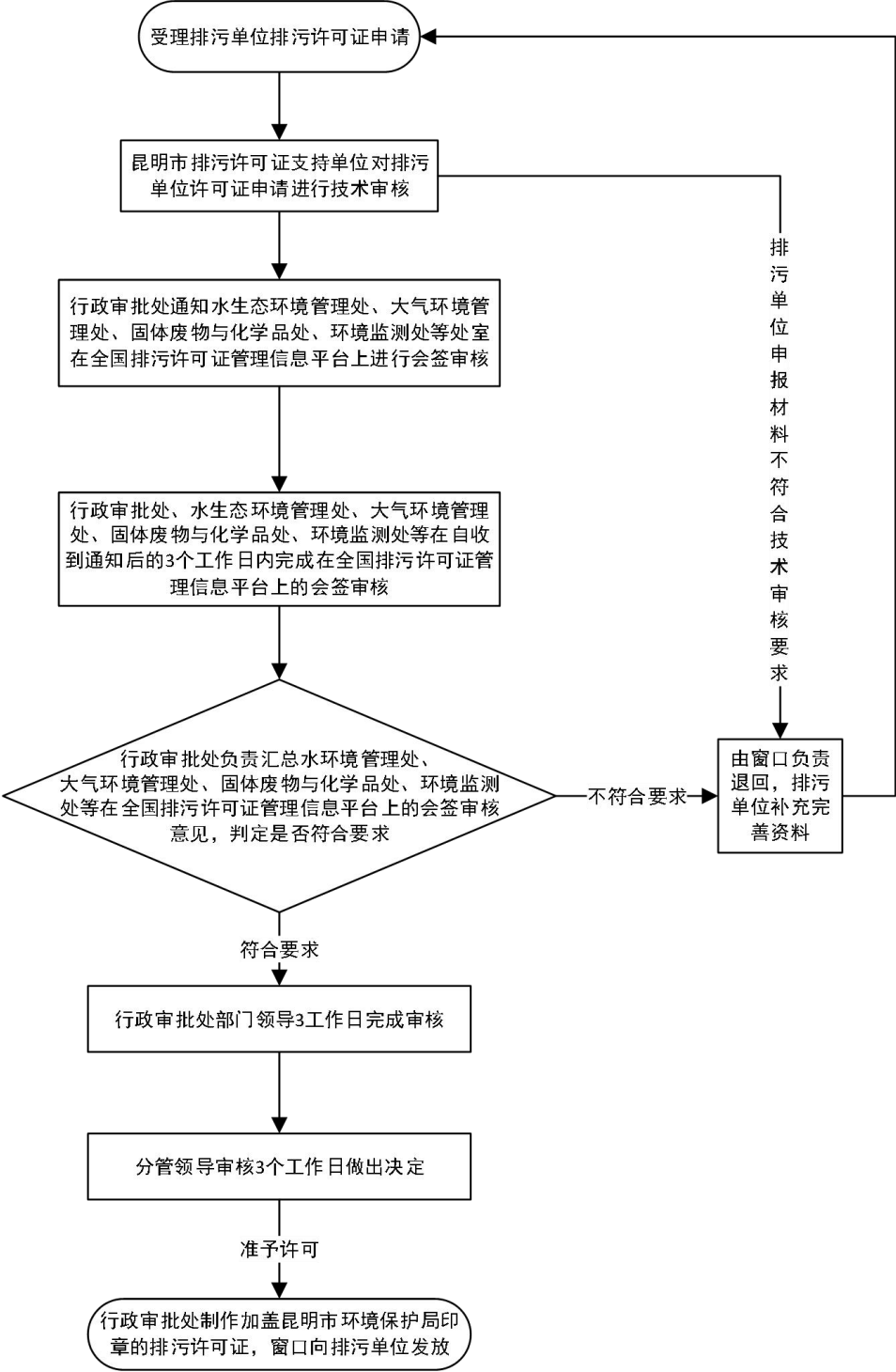
排污单位如对实施机关作出的许可决定有异议，可自知道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呈贡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 1：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排污许可证办理流程示意图（对外）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排污许可证办事流程图（对内）



附件 2:

承诺书（样本）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

我单位已了解《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不位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不存在依法明令淘汰或者立即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对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我单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满足要求，并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下载链接：<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outside/default.jsp>，右下角“附件资料”下载。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试行）

企业基本信息			
1. 单位名称		2. 通讯地址	
3. 生产区所在地	省 市 县	4. 联系人	
5. 联系电话		6. 传真	
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信息公开 起止时间			
信息公开方式	（电视、广播、报刊、公共网站、行政服务大厅或服务窗口等）		
信息公开内容	是否公开下列信息 ☐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 ☐ 拟申请的许可事项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防治设施 ☐ 其他信息 未公开内容的原因说明：		
反馈意见处理情况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下载网址：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

附件 4：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单

编号：2023 -

申请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申 请人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补正意见	经审查，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请你（单位）补正下列材料后重新申请： 1. 2. 3. 4. 		
补正经办人及 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注：本补正通知单一式二份，审批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单位公章）

年 月

附件 5: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行政许可受理通知单

编号：2023 –

申请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申请人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受理意见	经初步审查，符合本行政许可事项受理条件，我局决定受理。		
承诺办理时限	2/1个工作日（技术审核时限不包含在内）		
受理经办人及 执法证号		联系电话	

注：本受理通知单一式二份，审批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行政许可不予受理通知单

编号：2023 -

申请行政许可 事项名称			
申请单位/申请人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不予受理意见 及原因	经审查，该事项不属于我局职权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不予受理，请你（单位）向（有权受理该项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提出申请。 如你（单位）不服本通知的决定，可以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不予受理经办人及执 法证号		联系电话	

注：本不予受理通知单一式二份，审批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排污许可审批事项不予许可通知书

_____（建设单位）:

XXXX 年 XX 月 XX 日，你（单位）向本机关提出的排污许可证申请及提交的申请材料，经审查：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申请不予许可。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专用印章

年 月 日

注：本不予许可通知书一式二份，审批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

附件 8：

国家统一编码排污许可证样本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行业类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限：自****年**月至****年**月**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 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年**月**日

***** 环境保护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附件 9: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分局行政许可送达回证

编号：2023 -

受送达人			
送达地点	政务服务中心 C 区窗口 窗口领取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时间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受送达人签名或 盖章	年 月 日		
代收人签名及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备注：			
送达机关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呈贡 分局 (盖章)	送达人及执 法证号	

注：本送达回证一式二份，审批机关、建设单位各留存一份。